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等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1716.htm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06]6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业：为规范汽车出口秩序，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提高出口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依据《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商检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对汽车整车产品（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底盘及成套散件，产品目录详见附件1）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领汽车整车产品出口许可证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一）汽车生产企业 1．列入发展改革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且持续有效； 3．具备与出口汽车保有量相适应的维修服务能力，在主要出口市场建立较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二）出口经营企业（含汽车企业集团所属的进出口公司） 1．应获得符合出口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的出口授权，并根据授权出口该企业的产品； 2．出口经营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授权中约定共同承担出口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连带法律责任。设在出口加工区内、经国家批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的汽车生产企业（独立法人企业）不受以上条件的限制。二、符合上述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须于每年10

月15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和授权的出口经营企业名单（3家及以内），报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经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初核后，于10月31日前报至商务部（产业司）。发展改革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生产同一品牌的多个企业也可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三、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每年11月公示本年度《符合申领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12月公布本年度《名单》。四、每年1月1日起，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证机构凭《名单》发放整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捐赠贸易方式出口的上述产品。由境外其他地区进入保税区、出口监管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及由保税区、出口监管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至境外的货物，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